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曉晴女士(「鄭女士」)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向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鄭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司徒焯培先生(「司徒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填補鄭女士辭任後之空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司徒先生，68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州馬丁路德博士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英國里茲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司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司徒先生亦為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對鄭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司徒先生的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濶先生、洪嘉禧先生及王婉君女士。